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晋行审环〔2026〕22号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清声声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万平米室内装饰珍珠砂岩吸音板生产线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河北清声声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送《河北清声声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万平米室内装饰珍珠砂岩吸音板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清声声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万平米室内装饰珍珠砂岩吸音板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绿创·晋州·环〔2026〕005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槐树镇侯城村西环

街与田祁路交叉口西行 450 米路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度 6 分 55.181 秒，北纬 38 度 6 分 20.416 秒。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主要设备：储存罐、混料机、烘干室及烘干线、输送机、压机、成品包装机、除尘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120 万平米室内装饰珍珠砂岩吸音板。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室外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原料废包材、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原料废包材、除尘灰、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材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满足固废贮存要求。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607-130183-89-01-616236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印发
(印 3 份)